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福杰、财务总监张嫣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若得普达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简称为上市期

	<p>限)内完成上市计划,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有权于2022年12月31日起180天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以下简称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得普达全部股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要求通知之日起9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数的回购价款(按照10%年化单利计算利息),如甲方于收到回购要求通知90天内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其回购股份的义务,自回购截止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乙方同意甲方用其每年的得普达现金分红金额分批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此时回购价款的利息将自回购截止日起以15%年化单利继续计算。</p> <p>若得普达当年度没有现金分红,则当年度甲方无需回购,若2026年1月14日前仍未完成回购,甲方承诺到期用现金一次性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甲方也可在2026年1月14日前用现金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计划,已触发股权回购条款,2023年1月4日,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发出《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上市计划的回购通知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按照约定自通知之日起90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项。2023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向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主体发出《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上市计划的回购通知函复函》,就回购条款进行友好协商。

经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承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完成上述回购承诺后，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回购价款的利息从自回购截止日起以 15%年化单利继续计算改为以 10%年化单利继续计算。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未能完成承诺，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及回购收益，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积极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与投资人积极协商回购事宜，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关于国泰鸿达与得普达股份回购承诺进展的说明》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